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租用实际控制人何凯名下的生产、办公用房，租用面积为 2740 平方米，金额 66 万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何凯。该事项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何凯

住所：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厂房东区

关联关系：何凯在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股份，占 43.5317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在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将按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不损害公司及其它非关联方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该房产持有人为何凯，原签署合同，租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 78 万元，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，按季度支付。现另签署补充协议，自 2025 年开始房租优惠 12 万元年租金为 66 万元，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，按季度支付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不存在风险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